

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配合修正，並俟該辦法修正完成後，各警察機關將全力配合交通部辦理相關宣導措施。

(二)警察執法非以取締為目的，係以維護道路人、車安全為導向，在本新修正條文尚未施行前，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各項攔檢勤務時，提醒或宣導汽、機車駕駛人在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電腦或其他裝置，進行撥接、通話、上網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的行為，將受處罰。另為確保汽車行駛道路之行車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並於稽查交通違規事件及執行各項專案勤務時，同時實施宣導，期能減少事故發生之人身傷亡。

二、嚴加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員警駕車安全報載員警使用智慧型手機乙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維護執法公信，建立優良形象，業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嚴加監督所屬員警駕車安全，務必知法守法，以身作則，且將配合「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之修正，研修警察人員駕車相關規定。

(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6)

李委員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巡龍，因不滿最高法院作出「不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事項」的決議，遂發起「檢察官六四運動」，於 101 年 6 月 4 日至最高法院前靜坐抗議，最高法院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協助維護院外安全秩序。
- 二、當 6 月 4 日吳巡龍檢察官於 9 時 55 分抵達最高法院，於院前人行道接受新聞媒體短暫訪問後，即靜坐表達訴求，雖有部分獻花之行為，惟因現場均不超過 3 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並未依集會遊行法處置，後因有數家新聞媒體爭先恐後搶拍畫面，該分局乃於現場拉起管制線，設置新聞採訪區，以維持現場秩序。
- 三、吳檢察官以個人靜坐表達訴求，最高法院亦由政風室徐主任出面接受陳情書，是以本案係屬請願法之陳情事件。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僅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於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0)

黃委員昭順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僅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於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兼顧真實發現、維護社會正義及保障被告之接受妥速審判權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而未來亦將努力不懈。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有關審判中羈押期限之限制，固符合國際人權保障之潮流，但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各條規定，是否已澈底解決我國刑事審判延宕之原因，尚值深入討論，惟該法為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法務部會適時將委員的寶貴意見，轉達供司法院做為修法之參考，相信司法院會本於其職權，考量委員之意見，而做必要的檢討。

(十)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電公司斥鉅資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但其用電量比例不高，顯然嚴重浪費公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5)

魏委員就台電公司斥鉅資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但其用電量比例不高，顯然嚴重浪費公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彰化地區變電所裝置容量還剩 1,178MVA 部分，由於不同之供電電壓及供電地區無法逕予加減計算，故上開容量與實際供電情況不符。以供應彰化市以南地區之彰化一次變電所（彰化 P/S）為例，裝置容量為 800MVA，100 年尖峰負載為 749MVA，剩餘裝置容量僅 50.6MVA，故彰南地區及芳苑工業區之供電瓶頸亟需彰林超高壓變電所（彰林 E/S）新建完成，以分擔彰化 P/S 負載。彰林 E/S 初期裝置容量為 2,000MVA，終期裝置容量為 3,000 MVA，除供給彰化 P/S 負載外，未來亦須提供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及彰南科技園區用戶之用電，故彰林 E/S 有其新建之必要性。
- 二、有關輸電線路經過彰化斷層部分，因彰化縣政府並未依公告限制興建公有建築物管制範圍，且台電公司南投~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第 16、17 號鐵塔位於彰化平原地區，非位於「建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易受海潮、海嘯侵襲等不得興建地區，故台電公司均未違反規定。另台電公司因該等鐵塔鄰近彰化斷層，鐵塔基礎均參照地質鑽探資料及其他如風力、地震力等進行設計，其中地震力計算已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考慮近斷層區域之放大效應，採用耐震性較佳之沉箱式基礎，其基礎深度均超過 20 公尺至穩定地層，可確保鐵塔安全。
- 三、電磁波疑慮部分，本院環保署於 90 年 1 月參考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1998 年導論，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 毫高斯，已考慮 50 倍安全係數，故對健康應無影響，惟台電公司仍將依循較嚴謹之 833 毫高斯建議，盡力抑低電力設施電磁場。

(十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針對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問題所